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我們的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任期三年，並可連選連任。

下表載列本公司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時間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主要職責與責任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b>執行董事</b>						
胥昕先生.....	35	執行董事、董事長、總經理兼首席執行官	2015年5月	2015年5月13日	負責集團戰略迭代、技術創新、組織架構與運營體系的整體規劃	無
王豪邁先生.....	33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首席技術官	2015年5月	2021年12月13日	負責技術研發、產品架構決策及核心技術創新	無
張旭明先生.....	43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首席營運官	2015年10月	2025年1月7日	負責管理業務拓展與銷售運營	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時間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主要職責與責任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方菲女士.....	34	執行董事、總法律顧問兼高級副總裁	2021年10月	2026年1月6日	負責處理法律事務、合規管理及風險評估、負責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	無
<i>非執行董事</i>						
林路先生.....	50	非執行董事	2025年1月	2025年1月7日	透過董事會負責評估及批准本集團的業務計劃、策略及重大決策	無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王煥欣女士.....	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12月	2021年12月13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施丹丹女士.....	49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12月	2021年12月13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黃誠思先生.....	61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6年1月6日	2026年1月6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執行董事

胥昕先生，3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總經理兼首席執行官]。胥先生於2015年5月創立本集團，於2015年5月13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6年1月6日轉任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彼自2015年5月起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兼首席執行官。彼主要負責負責集團戰略迭代、技術創新、組織架構與運營體系的整體規劃。

胥先生於2012年7月至2013年2月擔任新浪網技術(中國)有限公司的技術經理，並於2013年3月至2015年4月期間擔任UNITEDSTACK(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首席技術官。

胥先生於2012年6月獲得中國武漢東湖學院電子商務學士學位。於2020年3月，彼獲中關村科技園管理委員會認定為中關村高端領軍人才。彼亦於2018年8月及2019年4月入選福布斯亞洲30位30歲以下精英榜單，並於2020年5月入選福布斯中國40位40歲以下精英榜單。

胥先生於星辰華創(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註銷前擔任其董事。開源天路及星辰華創(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各自為作為股權工具而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以協助2015年重組並於解散本集團之前的離岸架構後分別於2022年3月23日及2022年3月31日自願註銷。胥先生確認(i)上述公司於緊接註銷前具償債能力；(ii)彼並無不當行為，以致上述公司註銷，且彼概不知悉因有關註銷而已對或將向彼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iii)上述公司註銷過程中並無涉及不當行為或不法行為。

王豪邁先生，3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首席技術官。彼於[2015年5月]共同創立本集團，於2021年12月13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6年1月6日轉任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彼自2021年12月擔任為首席技術官兼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技術研發、產品架構決策及核心技術創新。

王先生於2014年9月至2015年4月於UNITEDSTACK(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任職。彼於2017年9月至2019年9月擔任Ceph Foundation董事。於2022年9月至2025年4月，彼亦擔任西南交通大學系統可信性自動驗證國家地方聯合實驗室兼職副主任。

王先生於2014年6月獲得中國西南交通大學信息管理與信息系統學士學位。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張旭明先生，4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首席營運官。彼於[2015年10月]加入本集團，於2025年1月7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6年1月6日轉任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彼自2021年12月起擔任我們的副總經理並自2023年12月起擔任我們的首席營運官。彼主要負責管理業務拓展與銷售運營。

張先生於2006年6月至2008年6月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000063）及聯交所（股份代號：00763）上市的公司）擔任研發工程師。彼於2008年7月至2012年3月於創新科技術有限公司任職。於2012年5月至2012年7月，彼於華為技術有限公司擔任高級研發工程師；於2012年7月至2014年7月，彼於迪菲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研發經理。

張先生於2003年6月及2006年6月分別獲得華中科技大學的機械設計製造與自動化學士學位及機電一體化工程碩士學位。

方菲女士，3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總法律顧問兼高級副總裁。彼於2021年10月加入本集團，於2026年1月6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6年1月6日轉任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彼自2021年10月起擔任總法律顧問並自2024年1月起擔任高級副總裁。彼主負責處理法律事務、合規管理及風險評估、負責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

方女士於2014年8月至2017年5月在Sullivan & Cromwell LLP擔任法律助理，2017年5月至2021年3月在Gunderson Dettmer Stough Villeneuve Franklin & Hachigian LLP擔任律師。方女士於2021年4月至2021年10月期間擔任北京抖音信息服務有限公司（前稱北京字節跳動科技有限公司）法律顧問。

方女士於2013年6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學士學位，2014年5月獲得美國康奈爾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彼於2016年11月取得紐約州律師資格，並於2013年8月獲得中國律師執業資格。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非執行董事

林路先生，50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彼於2025年1月7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6年1月6日轉任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彼負責透過董事會負責評估及批准本集團的業務計劃、策略及重大決策。

林先生於2001年4月至2002年9月及2002年9月至2010年6月任職於浙江省數據通信局及中國電信浙江公司互聯網事業部，主要負責互聯網及移動通信技術相關工作。於2010年6月至2012年6月，彼擔任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股份代號：9888）及納斯達克（股票代碼：BIDU）上市的公司）的高級經理。彼自2012年7月起擔任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合夥人。

林先生於1998年7月獲得中國江蘇理工大學（現稱江蘇大學）工業設計學士學位。

林先生於柚子雲享（重慶）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註銷前擔任其董事，柚子雲享（重慶）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移動應用開發，在該公司被出售給第三方後而於2021年8月25日自願註銷。林先生確認，據其所知，(i)上述公司於緊接註銷前具償債能力；(ii)彼並無不當行為，以致上述公司註銷，且彼概不知悉因有關註銷而已對或將向彼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iii)上述公司註銷過程中並無涉及不當行為或不法行為。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煥欣女士，40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1年12月13日獲委任為獨立董事，並於2026年1月6日轉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王女士在審計、財務及戰略投資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於2007年8月至2012年11月，彼先後在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初級審計師、高級審計師及項目經理。彼於2012年12月至2016年3月及於2017年9月至2018年7月，分別擔任中科創達軟件股份有限公司（「**中科創達**」）（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300496））的審計部總監及投資部副總裁。自2018年7月起，彼一直擔任中科創達的董事、首席財務官及董事會秘書。彼亦自2025年8月起擔任中科創達董事會副主席，目前在該公司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及／或高級管理職務。

王女士於2007年7月獲得中國吉林財經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並於2024年6月獲得中國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18年3月獲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並於2014年11月通過國際內部審計師協會認證成為註冊國際內部審計師。

王女士於上海慧達汽車科技有限公司註銷前擔任其董事，上海慧達汽車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汽車技術及計算機技術領域的技術開發，並由於業務終止而於2024年2月8日自願註銷。王女士確認(i)上述公司於緊接註銷前具償債能力；(ii)彼並無不當行為，以致上述公司註銷，且彼概不知悉因有關註銷而已對或將向彼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iii)上述公司註銷過程中並無涉及不當行為或不法行為。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施丹丹女士，49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1年12月13日獲委任為獨立董事，並於2026年1月6日轉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施女士在審計和公司治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彼於1997年8月至2004年12月於中瑞華恒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前稱中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審計師。於2005年1月至2007年9月，彼於利安達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審計經理；於2009年9月至2010年6月，彼於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前稱萬隆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部門經理。自2010年7月起，彼一直擔任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合夥人。

施女士亦於2015年3月至2021年1月擔任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2624))獨立董事，並於2015年6月至2021年12月擔任人民網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3000))獨立董事。彼於2019年2月至2024年8月擔任聯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3022))獨立董事，並於2020年9月至2025年7月，彼擔任杭州索元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自2020年9月起，彼擔任北京萬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300552))獨立董事。

施女士於1997年6月獲得中國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14年6月獲得中國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會計學碩士學位。彼於2001年10月獲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並於2016年11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授予全國會計領軍人才稱號。

黃誠思先生，61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6年1月6日獲委任為獨立董事，並於2026年1月6日轉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黃先生在企業法律合規、上市監管及資本市場領域擁有逾30年經驗。彼於1996年9月至2005年1月，擔任和記黃埔集團內部法律顧問，於2005年2月至2006年11月，擔任華潤創業有限公司(現稱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91))的高級法律顧問。彼於2006年11月至2010年6月及2006年11月至2008年1月，分別擔任瑞安建業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83))的首席法務官及公司秘書，於2010年7月至2011年5月，擔任Sateri Holdings Limited的附屬公司Sateri (Shanghai) Management Limited的法律副總裁。彼於2011年8月至2016年4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月任職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上市及規管事務部首次公開發售交易副總裁，主要負責審核上市申請。2016年5月至2024年11月期間，他成為黃香沈律師事務所（前身為黃誠思律師事務所）創始合夥人。自2024年12月起，他擔任香馬祁律師事務所顧問。

黃先生於2017年8月至2023年10月擔任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13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彼自2018年9月、2020年8月、2022年3月及2024年9月起，分別擔任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網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483））、福祿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101））、金茂物業服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6））及千循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64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於1986年12月獲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於1990年7月通過英國伍爾弗漢普頓理工學院（現稱伍爾弗漢普頓大學）的普通專業考試，並於1991年10月以一等榮譽成績通過英格蘭及威爾士律師公會的律師終審考試。其後於1993年10月獲香港高等法院律師資格，並於1994年2月獲英格蘭及威爾士最高法院律師資格。黃先生於2022年9月取得粵港澳大灣區律師資格。

黃先生於Amber Snow Limited、採風有限公司及囊浩移民顧問有限公司註銷前擔任其董事，各自均為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Amber Snow Limited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任何營運。採風有限公司主要提供體育信息。囊浩移民顧問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移民及簽證顧問服務。黃先生確認(i)上述公司於緊接註銷前具償債能力；(ii)彼並無不當行為，以致上述公司註銷，且彼概不知悉因有關註銷而已對或將向彼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iii)上述公司註銷過程中並無涉及不當行為或不法行為。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有任何其他關係；(iii)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iv)有任何有關其委任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v)條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日常業務運營與管理。下表載列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相關信息：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時間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日期	主要職責與責任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胥昕先生.....	35	執行董事、董事長、總經理兼首席執行官	2015年5月	2015年5月13日	負責集團戰略迭代、技術創新、組織架構與運營體系的整體規劃	無
王豪邁先生.....	33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首席技術官	2015年5月	2015年5月13日	負責技術研發、產品架構決策及核心技術創新	無
張旭明先生.....	43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首席營運官	2015年10月	2021年12月13日	負責管理業務拓展與銷售運營	無
方菲女士.....	34	執行董事、總法律顧問兼高級副總裁	2021年10月	2026年1月6日	負責處理法律事務、合規管理及風險評估、負責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	無
王習習女士.....	39	董事會秘書兼首席財務官	2022年1月	2022年1月14日	負責監督公司治理，協調信息披露和投資者關係，制定財務戰略以及監督會計和財務事務	無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有關胥昕先生、王豪邁先生、張旭明先生及方菲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一董事一執行董事」。

王習習女士，39歲，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兼首席財務官。彼於2022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會秘書，並自[2025年7月]起兼任首席財務官職務。彼主要負責監督公司治理，協調信息披露和投資者關係，制定財務戰略以及監督會計和財務事務。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王女士於2008年10月至2011年9月於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任職。彼於2011年9月至2018年7月擔任人民網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3000）證券事務代表。於2018年7月至2021年12月，彼擔任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1360）證券事務代表。

王女士於2008年7月獲得中國上海財經大學國際會計學學士學位。

### 聯席公司秘書

王習習女士為董事會秘書、首席財務官兼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一高級管理層」。

吳東澄先生於2025年12月10日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吳先生是一位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在法律及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15年的豐富經驗，專長公司治理與合規事務。彼現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實體證券業務助理副總裁。

吳先生於曼徹斯特城市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彼取得香港中文大學中國商法碩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與公司治理碩士學位。吳先生同時是香港特許管治學會（「香港特許管治學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管治學會的資深會員。彼亦持有香港特許管治學會頒發的執業資格認證。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董事確認

####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權益。

####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i)已於2025年12月10日就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事項取得法律意見；及(ii)理解作為[編纂]發行人董事所適用的上市規則要求，以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資料可能導致的後果。

#### 上市規則第3.13條

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確認：(i)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其具備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並無任何過往或現存的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任何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的聯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iii)於其獲委任時並無任何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 董事委員會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細則及上市規則項下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施丹丹女士、王煥欣女士及黃誠思先生。施丹丹女士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規定的適當資格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完整性、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及審核程序有效性，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設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王煥欣女士、王豪邁先生及施丹丹女士。王煥欣女士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制定及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提出建議。

###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設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即胥昕先生、方菲女士、施丹丹女士、王煥欣女士及黃誠思先生。胥昕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協助董事會維持董事會技能矩陣，並就任何擬議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其中載列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針。本公司認同及認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並認為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是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增強其從最廣泛的人才庫中吸引、留住和激勵員工能力的重要要素。

根據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候選人的甄選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行業經驗、技術能力、專業資格及技能、知識、服務年期及其他相關因素。我們亦將考慮我們自身的商業模式及特殊需要。董事候選人的最終甄選將基於候選人的優點及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

董事會現時由三名女性董事及五名男性董事組成，具備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但不限於電子商務、信息管理與信息系統、工程學、法學、工業設計、金融學、會計學和社會科學。本公司認為董事會符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負責執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於[編纂]完成後，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且我們將於年度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推行情況。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薪金、津貼、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及其他實物福利形式獲得薪酬。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董事所獲薪酬(包括薪金、津貼、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及其他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8.7百萬元、人民幣7.8百萬元及人民幣3.8百萬元。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估計將支付予董事的除稅前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6.0百萬元。2026年度董事實際薪酬可能與預期存在差異。

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已付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及其他實物福利(如適用)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1百萬元、人民幣7.8百萬元及人民幣4.8百萬元。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3名、2名及2名董事。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已付餘下最高薪酬僱員的[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實物福利(如適用)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4.1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其加入本公司的誘因或加入本公司時的薪酬。在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未就董事、前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因管理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事務而離職支付或應支付任何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董事均未就過去三年內的任何薪酬或實物福利作出豁免或同意豁免。除上述披露事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未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支付其他款項。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致力達致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利益。為此，本公司於[編纂]後遵守或擬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下的企業管治規定。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第C.2.1條守則條文，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須遵守但可選擇偏離有關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須區分的規定，由同一個人執行。我們並無獨立的主席及行政總裁，胥先生目前同時兼任這兩個角色。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有利(i)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層的一致性，(ii)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為有效及高效，及(iii)促進管理層與董事會之間的資訊交流。董事會認為，目前安排的權力及授權平衡不會受損，而此架構將使本公司能夠迅速有效地作出及實施決策。董事會將考慮本集團的整體情況，在適當的時候繼續檢討及考慮分開董事會執行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角色。

###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Altus Capital Limited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向我們提供指引及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若干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包括：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擬進行的交易可能為須予公布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c) 倘我們擬按有別於本文件詳述的方式使用[編纂]的[編纂]，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述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其[編纂]證券的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變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其任期將於[編纂]開始，並預期於本公司就於[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期結束。

### 核心研發團隊成員

有關核心研發團隊成員經驗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中的「業務—研究與開發」部分。